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輕艇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因隊伍數少採徵招方式。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輕艇競速：因隊伍數少採徵招方式 (聯絡人電話：林郁翔0912766272）

（二）練習場地：

輕艇競速：因隊伍數少採徵招方式 (聯絡人電話：林郁翔0912766272）

三、競賽項目：

 (一)輕艇競速

|  |  |
| --- | --- |
| 高男組 | 國男組 |
| 1、1000公尺單人K艇(K-1/ 1000M)2、500公尺雙人K艇(K-2/ 500M)3、500公尺四人K艇(K-4/ 500M)4、1000公尺單人C艇(C-1/ 1000M)5、500公尺雙人C艇(C-2/ 500M)6、1000公尺雙人C艇(C-2/ 1000M) | 1、1000公尺單人K艇(K-1/ 1000M)2、500公尺雙人K艇(K-2/ 500M)3、500公尺四人K艇(K-4/ 500M)4、1000公尺單人C艇(C-1/ 1000M)5、500公尺雙人C艇(C-2/ 500M)6、1000公尺雙人C艇(C-2/ 1000M) |
| 高女組 | 國女組 |
| 1、500公尺單人K艇(K-1/ 500M)2、500公尺雙人K艇(K-2/ 500M)3、500公尺四人K艇(K-4/ 500M)4、500公尺雙人C艇(C-2/ 500M)5、200公尺雙人C艇(C-2/ 200M)6、200公尺單人K艇(K-1/ 200M) | 1、500公尺單人K艇(K-1/ 500M)2、500公尺雙人K艇(K-2/ 500M)3、500公尺四人K艇(K-4/ 500M)4、500公尺雙人C艇(C-2/ 500M)5、200公尺雙人C艇(C-2/ 200M)6、200公尺單人K艇(K-1/ 200M) |

四、預定賽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賽別 | 組別 | 項目 |
|  | 13：00~17：00 |  | 各組 | 檢艇(競速) |
| 14：00 |  | 輕艇競速 | 技術會議 |
| 15：00 |  | 輕艇競速 | 裁判會議 |
|  | 09：00 | 預賽 | 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 | K-1/ 1000MC-1/ 1000MK-2/ 500M C-2/ 1000MK-4/ 500M C-2/ 500M |
| 13：00 | 準決賽 | 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 | K-1/ 1000MC-1/ 1000MK-2/ 500M C-2/ 1000MK-4/ 500M C-2/ 500M  |
|  | 09：00 | 決賽 | 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國中、高中男子組1000M各組 | K-1/ 1000MC-1/ 1000MK-2/ 500M C-2/ 1000MK-4/ 500M C-2/ 500M 1000M各項頒獎 |
| 13：00 | 預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 | K-1/ 500M K-2/ 500MK-4/ 500MC-2/ 500M |
|  | 09：00 | 準決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 | K-1/ 500M K-2/ 500MK-4/ 500MC-2/ 500M |
| 13：00 | 決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500M各組 | K-1/ 500M K-2/ 500MK-4/ 500MC-2/ 500M 500M各項頒獎 |
|  | 09：00 | 預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 | C-2/ 200MK-1/ 200M |
| 11:00 | 準決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 | C-2/ 200MK-1/ 200M |
| 13：00 | 決賽 | 國中、高中女子組200M各組 | C-2/ 200MK-1/ 200M200M各項頒獎 |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1.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4. 參賽資格：
5. 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每1比賽項目至多註冊１艘艇，每艘艇得列同額候補選手，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項目至多報名３艇。
6.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 1.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各組各項目報名人數１艇時不舉行比賽。

七、比賽辦法：

*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9.12.31前，最新審定之國際輕艇競速規則以及國際輕艇激流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輕艇總會最新出版國際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競賽制度：輕艇競速比賽採用國際輕艇總會9航道競速賽制，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輕艇激流標桿比賽分為預賽、決賽。
	3. 輕艇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2～9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 10～18艇時：預賽兩組，準決賽1組。預賽各組前三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4～7名暨擇優1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三名進入決賽。
		3. 19～27艇時：預賽3組，準決賽2組。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7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1～3名進入決賽A，準決賽4～7名暨擇優1名進決賽B，其餘淘汰。
		4. 超過28艇時，依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分組辦法辦理。
		5. 航道分配：預賽航道以抽籤決定，準決賽及決賽航道依輕艇競速賽制決定。

八、器材設備：

1. 比賽用艇應自備並經檢驗合格，船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及激流標桿規則之檢查項目進行。
2. 船艇之規格規定如下：
	1. 輕艇競速艇

|  |  |  |
| --- | --- | --- |
| 型式 | 最大長度(公分) | 最輕重量(公斤) |
| K-1K-2K-4C-1C-2 |  520 6501100 520 650 | 1218301420 |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 1.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2.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一、會議

 （一）技術會議：因隊伍數少採徵招方式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因隊伍數少採徵招方式。